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清平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6,67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6,65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0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1%。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审议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6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鉴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3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3,879,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刘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主持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李强先生、蒲吉洲先生、张绍平先生、张生先生均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力先生、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宋之杰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彦龄女士、李健先生、职工监事宋应才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强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79,36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79,36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79,365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537,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537,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由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请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投资者信息更新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人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在销售机构登记的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尽快办理更新手续。需更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诚信记录;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相关信息;
9.其他必要信息。
三、注意事项
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全体投资者。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联系方式
1.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00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jtcm.com>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0

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通知公告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载明的内容,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2020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126,676,8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21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6,6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090%。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1%。

3.中小投资者
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6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 健
经办律师: 高 雯
经办律师: 李林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0,438,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树林发现、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王志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江红、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李江红、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0,184,904 99.9917	253,630 0.00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0,184,904 99.9917	253,630 0.00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CHAE公司拟取得广汇集团专项贷款用于建设Blue Valley200MW光伏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38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沃斯”)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4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9,817,547.6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时间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2020年4月	深圳瑞科	稳岗补贴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二批)	52,635.00	收益相关
2	2020年4月	深圳瑞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龙岗扶持计划-高成长性企业专项扶持项目(2019年度第一批)的公告	2,859,000.00	收益相关
3	2020年4月	深圳瑞科	深圳市龙岗区一龙塘计划-高成长性企业专项扶持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龙岗扶持计划-高成长性企业专项扶持项目(2019年度第一批)的公告	4,000,000.00	收益相关
4	2020年4月	彤帆科技	关于下达2020年度苏州市打猎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一省示范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类	吴经信发[2020]2号	500,000.00	资产相关
5	2020年4月	彤帆科技	关于下达2020年度苏州市打猎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企业信息化-示范应用项目(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类)	吴经信发[2020]2号	200,000.00	收益相关
6	2020年4月	科沃斯科技	关于办理2019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就发[2019]17号	4,412.60	收益相关
7	2020年5月	彤帆科技	关于下达2020年度吴江工业园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一年组装电子产品200件技术改造项目	吴财工字[2020]12号	526,500.00	资产相关

关于调整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5月1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9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了《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说明。
相关机构信息如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http://www.cmbc.com.cn>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2020年5月	彤帆科技	关于下达2019年度吴江工业园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一省示范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类	吴财工字[2020]12号	300,000.00	收益相关
9	2020年5月	彤帆科技	关于下达2019年度吴江工业园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一省示范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类	吴财工字[2020]12号	30,000.00	收益相关
10	2020年5月	彤帆科技	关于下达2019年度吴江工业园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一市工业互创新型典型应用类	吴财工字[2020]12号	200,000.00	收益相关
11	2020年5月	家用机器人	关于下达吴中区2019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	吴财科字[2020]9号	150,000.00	收益相关
12	2020年6月	深圳瑞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发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吴财科字[2020]12号	885,000.00	收益相关
13	2020年6月	深圳瑞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吴财科字[2020]12号	110,000.00	资产相关
14	2020年6月	科沃斯	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专项奖励公示的通知	吴财科字[2020]31号	20,0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9,817,547.60	

注:上表中“科沃斯”指公司;“科沃斯科技”指“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家用机器人”指“科沃斯家用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深圳瑞科”指“深圳瑞科时尚电子有限公司”;“彤帆科技”指“苏州彤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均已到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8,681,047.6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136,500.00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